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的課程本位戶外學習計劃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中小學制訂以課程為本的郊野公園戶外學習活動計劃。

2. 背景

2.1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所指定，目的是保護大自然及向市民提供郊野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受充分保護的景觀、多樣的生境和野生生物，以及其他地貌和文化特色，均是自然保育教育和欣賞大自然的寶貴資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基礎設施，方便市民到訪郊野公園，並為他們提供學習機會。漁護署已沿自然教育徑和家樂徑豎立戶外傳意牌，介紹自然奇觀及文化和歷史遺跡，讓訪客可了解更多。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教育中心設有各種主題的展覽，並提供一系列互動及以活動為本的學習體驗，推動市民和學生參與體驗式學習，從而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2.2 為配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中「大自然與生活」的學習目的，漁護署與教育局及香港浸會大學合作，於二〇一八／一九學年向幼稚園推出「郊野遊蹤」自助教學活動。學生可在漁護署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所提供的安全戶外環境中，運用多種感官自由探索大自然及參與自然為本的學習活動。有關活動有助培養和發展學生的好奇心和探索精神，並得到幼稚園的正面回應。

2.3 為進一步發展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成為中小學的學習平台，以及滿足對自然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漁護署於二〇二〇年十月委託香港教育大學進行顧問研究(研究)，藉以為中小學設計嶄新以課程為本的郊野公園戶外學習活動和編製相

關的教學資源。有關活動旨在鼓勵學生學習更多關於郊野公園、生物多樣性、植物護理和氣候變化的知識，並積極參與自然保育。

2.4 新的戶外學習活動回應了二〇一九年進行的“提升香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中有關加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教育功能的建議。

3. 研究範圍

3.1 顧問在設計戶外學習活動和編製相關的教學資源時，應利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作為場地。研究的目標如下：

- (a) 檢討和檢視中小學現時在常識、科學、地理、綜合科學和生物科進行以課程為本的戶外學習活動所用的戶外研習地點和支援設施；
- (b) 探索本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自然及教育資源，並利用上述資源為中小學設計新的戶外學習活動和編製相關的教學資源；以及
- (c) 推廣和提供有關戶外學習活動的教師培訓。

3.2 為達致上述策略性目標，顧問應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以支援以課程為本的戶外學習活動。

4. 研究方向

4.1 研究分為四個階段，即基線檢視、活動設計、示範及推廣和培訓。為了確保新的戶外學習活動能配合現行課程並可滿足中小學的需要，有關研究將於不同階段邀請教師及相關專家參與其中。

- (a) 基線檢視：檢討現時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有關的本港中小學教育課程內容，以及以課程為本的戶外學習活動。顧問應探索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自然資源，以配合現時本港中小學以課程為本的戶外學習活動。

- (b) 設計活動和編製教學資源套：顧問應根據基線檢視的結果，因應選定地點可供使用的資源，設計出共 12 套以課程為本的戶外學習活動，並編製相關的教學資源套。
- (c) 示範使用教學資源套：顧問應向教師及學生示範使用每套教學資源套的試用版，以收集意見。顧問應參考有關意見，檢討及修訂教學資源套。
- (d) 推廣和培訓：顧問應舉辦教師研討會以推廣有關活動及教學資源套，並提供培訓以提升教師進行活動的能力。顧問亦會向中小學校派發單張及通過教育界的合適渠道，推廣有關活動。

5. 研究時間表

5.1 預計研究需時 24 個月完成。研究時間表（特別是教學資源套的發放時間）將與學年時間表相配合。研究的計劃及里程如下：

主要工作	完成日期
初議報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基線檢視報告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批教學資源套(四套)	二〇二一年四月
試用版示範	二〇二一年六月
教師研討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二批教學資源套(八套)	二〇二二年四月
試用版示範	二〇二二年六月
教師研討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研究最後報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

6. 徵詢意見

6.1 請委員就制訂以課程為本的戶外學習活動計劃提供意見。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二一年二月